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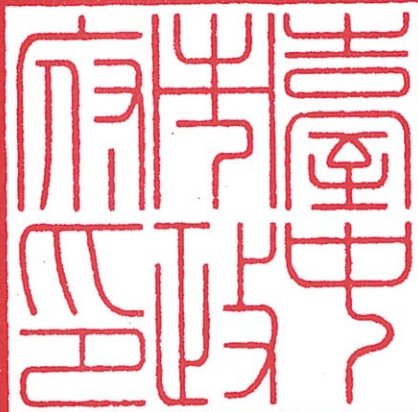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6025932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潭子都市計畫(部分住宅區、乙種工業區及農業區為河道用地，部分道路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)(配合潭子外圍截水道)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06年12月4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6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6081711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及本市潭子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 林佳龍